著作权转让承诺书

承诺人就参加第十五届中国菊花展览会会徽、吉祥物、主题语征集活动（下称“征集活动”）一事，谨向第十五届中国菊花展览会组委会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人保证对参加本次征集活动而创作的应征作品拥有充分、完全排他的著作权。承诺人保证应征作品为原创且从未发表过，以及没有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若提交的应征作品涉及任何形式的权利纠纷或造成第十五届中国菊花展览会组委会在使用作品过程中与任何第三方发生任何形式的权利纠纷，则承诺人承诺对此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

二、承诺人的应征作品如经评选获奖，从获奖之日起，即一次性、不可撤销地将其对应征作品所拥有的著作权，以及承诺人对设计方案一切图像的或立体的表现物的全部权利，全部转让给第十五届中国菊花展览会组委会。承诺人在不违反本承诺书所有条款的前提下，保留其对应征作品的署名权。

三、承诺人放弃其对应征获奖作品的修改权。第十五届中国菊花展览会组委会有权自行决定对作品的修改方式和使用方式，承诺人无权干涉上述修改或因此向第十五届中国菊花展览会组委会或第三方提出任何要求。

四、无须征得承诺人同意，第十五届中国菊花展览会组委会有权采取任何形式对应征获奖作品的部分或全部进行再制作或再创作，包括但不限于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等。

五、承诺人承诺不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印刷或电子形式），就该应征获奖作品进行发表。承诺人不在任何时间、地点利用此次征集活动或应征获奖作品本身进行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商业性或非商业性活动

六、第十五届中国菊花展览会组委会有权自行决定对应征获奖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开发、授权、许可或保护等活动。承诺人无权因此要求享有任何特殊权利或分享第十五届中国菊花展览会组委会因上述活动所获取的任何权益。

七、如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书项下的相关承诺，第十五届中国菊花展览会组委会有权就其因此所受直接及间接损失向承诺人索赔。

八、第十五届中国菊花展览会组委会有权要求承诺人采取足够而适当的措施，以保证第十五届中国菊花展览会组委会免受因其作品参与征集活动而导致面临索赔、诉讼或仲裁等要求的任何影响。否则，第十五届中国菊花展览会组委会将追讨因此而遭受任何名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九、本承诺书未经第十五届中国菊花展览会组委会同意，承诺人不得进行任何修改。否则，修改为无效行为。

十、本承诺书为“第十五届中国菊花展览会会徽、吉祥物、主题语征集活动”之附件。

十一、凡参与本次征集活动的应征者，即表示接受本承诺书条款。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在未签章情况下，自应征作品邮寄或电子邮件投寄之日起本承诺书视为生效。

十二、如应征作品为个人作品，承诺书由作者签字；如应征作品为集体作品，所有作者均须签字；如应征作品为机构作品，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十五届中国菊花 承诺人（签章）：

展览会组委会（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